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社會與教育組

第13屆第1次分組會議紀錄

記錄：楊忠璇

一、會議名稱：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社會與教育組第13屆第1次分組會議

二、會議時間：110年7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

三、會議地點：視訊會議（本府2樓東北區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四、主席：臺北市社會局周榆修局長（鄭文惠副局長代理）

五、會議流程：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請各組委員互推副召集人一人，與召集人共同主持小組會議。

決議：本屆小組副召集人委請杜思誠委員擔任。

(三)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共計4案：

案由1：了解跨性別及雙性學生在學校之受教育權。

決議：

1. 繼續列管。
2. 有關受疫情暫緩之分享座談會，請教育局與委託單位評估後續能否以實體方式辦理，或按余靜葭委員建議改以線上方式辦理。

案由2：請教育局報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之性別化適切性課程設計。

決議：

1. 解除列管。
2. 請教育局按黃馨慧委員及余靜葭委員之建議，於會後研議修改。
3. 有關余靜葭委員提及之個案，會後由教育局另與余委員聯繫，瞭解是否須個別協助。

案由3：請教育局報告校園性別事件之不受理情形及調查後不屬實案件

之委託研究案。

決議：

1. 繼續列管。
2. 該案調查報告亦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列管，故請於該會本年度第2次會議後提供本組委員決議結果及調查報告書面資料參閱。

案由4：請教育局報告「資訊倫理素養與倫理教材業於『網路霸凌及網

路成癮』主題納入數位性暴力防治議題」，109年於北市各校進行融入式教學」。

決議：

1. 解除列管，有關第4版資訊倫理素養與倫理教材已按委員之建議完成並公告，故本案解除列管。
2. 後續關於第4版教材之教師課程融入研習規劃及第5版教材編列等相關事宜，請教育局於會後洽詢張凱強委員及其他委員。

報告案三：檢視「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行動方案109年實際執行成效。

決議：

1. 請性平辦依委員建議協助各局處全面檢視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及性別目標欄位，並於下一次分工小組會議前提供修改後版本供委員參閱。
2. 請性平辦依委員建議協助各局處於填寫第3年執行成果時，增加計畫精進或執行待解決問題等面向之報告。
3. 關於黎璿萍委員提出祝你好孕升級版修改一案，請黎委員另為提案並交由性平辦續辦。
4. 關於人口販運議題之權責機關，會後請性平辦會協助檢視並與張凱強委員聯繫討論。

報告案四：建請社會局、教育局說明免費提供國中女學生衛生用品相關政策規劃與作法。

決議：

1. 本案繼續列管。
2. 請教育局於一周內提供本組委員該案媒體露出之相關資料。

報告案五：教會內活動中發生未成年學生非預期懷孕一案，建請教育與社福相關單位說明處理情形。

決議：

1. 本案解除列管。
2. 有關現階段宗教團體之政令宣導措施，請性平辦蒐集民政局宗教團體科資料後，再提供予余靜葭委員。
3. 有關該案提及之個案相關資訊，會後由教育局、家防中心及社會局兒少科酌處後提供余靜葭委員。

(四) 提案討論：

討論一：傳統喪葬儀節應順應性別平等之調整作法的緣由內容修改建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討論二：提升北市府對多元性別家庭之服務，並提升第一線同仁之業務應對與服務知能，應檢視現有「認識同志家庭」之教材是否符合現行法制《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規範與情境。

決議：

1. 本案解除列管。
2. 有關「同婚專法後：認識同志家庭」之實體課程及數位課程錄製計劃，請按委員之建議預計於今年底或明年推動。

(五) 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教育局是否已針對高中職以下的男性規劃相關之性別平等議題課程，如關於男性文化壓抑、男性氣概及男性情感等面向。

決議：請陳柏偉委員提出正式提案，並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時回復。

(六) 散會（16時25分）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社會與教育組

第13屆第1次分組會議 與會者發言摘述

報告案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共計4案：

案由1：了解跨性別及雙性學生在學校之受教育權。

發言人	發言摘要
余靜葭委員	1. 受疫情之影響，許多課程和教育訓練無法如期舉行，教育局是否曾研議視訊課程之形式辦理，以利分享座談會之推動？
教育局回應	1. 本次培力計畫分為兩階段，偏向知識講述性質的增能培力研習已於去年底今年初辦理完畢，現階段分享座談會預計採小組、公民咖啡館之方式實體討論。如暑假仍無法實體辦理，則將按委員之建議採以線上方式辦理。
杜思誠委員 (主席)	1. 本案繼續列管，關於余委員建議改線上辦理一事，請教育局和委託單位參考。

案由2：請教育局報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之性別化適切性課程設計。

發言人	發言摘要
余靜葭委員	1. 關於 p.26 第四點個別化教育訓練是針對個別需求做設計，然而性平教育許多面向建議採男女共學的方式，請教育局回應分別設計不同性別之個別化差異課程原因，是否考量年齡因素或其他因素？
教育局回應	1. 關於不同年齡之上屆的委員主要關心身心障礙學生，尤其是女性特有議題，故於報告內提及男女分開學習。 2. 關於性別教育課程是按教育部課綱採全面一致性的教學，不因年齡、特殊身分而異。而針對通過臺北市鑑定的身心障礙學生均配有1位個管老師規劃其個別化教育計畫，並考量個案性別議題之需求，納入計畫規劃之中。
余靜葭委員	1. 教育局是否會針對特教老師在多元性別議題的認知及教學方法等安排相關的培力訓練，以利教師於學校現場面對學生時之因應。
教育局回應	1. 關於多元性別宣導為近幾年之重點培力議題，特教老師及一般教師均被要求相關研習，以期教師以更加平衡的觀點授課。
黃馨慧委員	1. 請教育局說明 p.26 的圖畫和性少數或跨性別之關聯性。
教育局回應	1. 圖畫是對應 (三) 的部分，先前曾有委員提及如何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導性議題，故於此說明會由特教老師自編易讀版教材，以利學生瞭解。(四) 是說明相關的課程會藉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給予教材，特別加註性少數是因為曾有委員建議讓特教老師向學生宣導此議題。
黃馨慧委員	1. 請於教材圖片註記對應到 (三) 的段落，非 (四) 的段落。
余靜葭委員	1. 因現場無具體教案或教學方式，請教育局說明教師如何教學關於同性戀或跨性別之議題。
教育局回應	1. 教師教學按照12年課綱，如果課綱題及相關議題，則教師會主動教學相

	<p>關知識。</p> <p>2. 關於身心障礙學生，由於其障礙類別較多，故較強調採個別化教育。當學生如有性議題或涉及性平案件時，特教老師必須在 IEP 計劃或特殊領域課程內提出說明及引導學生。</p>
余靜葭委員	1. 因蒐集至少5位身心障礙的孩子無法主動向教師尋求協助之情形，後續希望教育局可提供個別化需求的相關個管方式，瞭解第一線特教老師如何協助學生認識這部分。
教育局回應	1. 委員提到的個案是否為臺北市的學生，如果是的話，會後再請委員提供學校或學生等相關資訊，教育局會提供個別協助瞭解這些個案教師的教學方式。
杜思誠委員 (主席)	<p>1. 本案解除列管，請教育局依照黃委員和余委員之建議研議規劃。</p> <p>2. 會後亦請余委員提供個案相關資訊給教育局。</p>

案由3：請教育局報告校園性別事件之不受理情形及調查後不屬實案件之委託研究案。

發言人	發言摘要
嚴祥鸞委員	1. 此案列管已久，外部委員的意見在性平大會前是否能寄給分組的委員看，有意見一併提出，以免之後送到分組會議上，委員又會再提出意見。此案不是那麼複雜，再請主席裁示。
教育局回應	1. 建議等版本確定後再供委員參考。
性平辦回應	<p>1. 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周會召開，建議作法1是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前，先由社教小組委員看過資料後，將意見交由黃老師於性別教育委員會時提出討論。作法2是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後，由教育局提供報告給本組委員。</p> <p>2. 由於此案被數個委員會列管，如委員會各自給予意見，則會拉長此案被列管的時間。</p>
杜思誠委員 (主席)	1. 請教育局討論想採取的方式後回應。
教育局回應	1. 決定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後，提供書面報告及會議修正意見給本組委員，委員於下一次分組會議召開前可先行閱讀資料。

案由4：請教育局報告「資訊倫理素養與倫理教材業於『網路霸凌及網路成癮』主題納入數位性暴力防治議題」，109年於北市各校進行融入式教學」。

發言人	發言摘要
張凱強委員	1. p.7改版重點1，針對教材之內容，提醒數位性別暴力不可與網路霸凌掛上等號，網路霸凌之定義為一群人或不特定多數人對單一個人透過網路科技產生不斷多次的欺凌及傷害行為導致被害人心生畏懼或其他心理創傷。數位性別暴力演變成網路霸凌，如以教材內舉例，青少年男女朋友關係互傳裸照後外流，校內對女方議論。議論的行為是網路霸凌，而男女朋友關係未成年的自拍行為所涉及的是數位性別暴力面向。數位性暴力是因，網路霸凌是果，因果混淆情形之下，處理程序脈絡綜觀性不足，又數位性暴力的態樣多種，不限於性私密影像，例如暴露狂「數位

	<p>化」AirDrop 癡漢此類數位性暴力不適用於此處理流程，關於處理流程應視個案狀況判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高中版的教材內容提及兒少性剝削，此防制條例是當未滿18歲之兒童青少年拍攝製造影像優先適用，引誘拍攝、強迫拍攝、合意拍攝等類型所對應到的法規條例為何？又如遭遇被偷拍情形時該如何因應？ p.7 改版重點3.強調3不原則，是否可納入不譴責被害人原則？ 關於教材是否採滾動式修正，教師於研習課程時是否曾回饋教材與現況之相符性？是否曾參考兒權小組，邀請兒少代表參與教材編制過程，以了解是否符合兒少網路使用實際狀況？ 在此不建議解列。
教育局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數位性暴力，像是有關偷拍裸照、復仇式色情此類是依照課程編列主軸，寫於個人資料保護之段落，內容包括如何保護個人影像，或偷拍案可能所觸及的法律及自我保護。 本教材目的是建立基本觀念，提及家長、老師、輔導室及警察等角色。在學校輔導工作的三級預防（輔導）架構下，如果個案有特殊情形則交由輔導室輔導。 關於滾動式修正會納入研習時參與教師之回饋意見，並納入時事議題，例如，此版本修正時參考了韓國數位色情事件及藍鯨遊戲。 教育局每年會和電腦技能基金會及其他協會合作，邀請學校填寫網路成癮或網路霸凌及網路使用狀況，以利教育局瞭解學生網路使用狀況，並參考資料編修教材。
張凱強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繼續蒐集相關回饋資料，以利下一版本之調整。另，問卷調查屬量化調查，僅調查網路使用偏好，其問卷內容是否有性別暴力相關問題？另，關於兒少代表的參與是屬於質性參與，與問卷量化資料其性質不同。
杜思誠委員 (主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此案後續討論偏細節，關於後續教材修正時是否可邀請張委員提供意見？另，針對教師研習教育訓練是否亦可調整？
教育局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應委員關於問卷內容是否有數位性暴力相關問題，問卷內容有關於是否曾被網友索取過私密照、以及是否曾有不小心中到釣魚色情網站之經驗等問題。 教材原則每1至2年會提出修正，會後會向張委員諮詢相關想法。 教育局每年辦理關於網路及性別議題之相關研習課程，有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教育局亦會規定輔導老師每年的研習時數。
杜思誠委員 (主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案是針對109年的情形，故先解除列管。後續教材修正方面，請教育局向張委員及其他有想法的委員討論。另，關於授課亦請繼續調整。

報告案三：檢視「臺北市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
行動方案109年實際執行成效。

發言人	發言摘要
伍維婷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性平辦全面檢視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及性別目標攔位，在性別統計之後，亦請寫出性別分析及性別觀點。另，性別觀點建議引用 CEDAW 的條文和一般性建議作為相關論述。
性平辦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方案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會後會與各局處說明並修正，後續由各局處修改後，並由性平辦彙整資料於兩次分工小組會議之間提供委員參

	考。委員如無意見則無需於下一次會議報告。
黎璿萍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問1關於 p.39政策架構內的祝你好孕升級版，其網站及文字論述仍以異性戀家庭為主，建議後續須考量同志家庭之需求，減少使用夫妻或父母純粹異性戀之用語及相關視覺呈現。 2. 提問2能否說明附件6 p.44「照顧場域中兒童之人身安全保護相關議題」裡提到居家托育人員性別課程之具體內容，其培訓課程否有包含多元性別家庭之觀念？
杜思誠委員 (主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問1建請另寫提案單，交由性平辦協助後續提案。
社會局婦幼 科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應提問2，此案亦列管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目前在109年的現有課程在委員剛才提及的同婚家庭之內容較少。目前中央正培訓性別種子之人員並擬定相關課綱。會後可提供現有課程請委員參考。
性平辦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托育此案於在同志性別會報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均有列管，社會局是托育人員職前訓練2小時性別平等課程，內容與多元性別有關。 2. 教育局教育訓練主責單位，並另召開小組討論托育人員之性別議題大綱，如委員有想法可由性平辦協助帶至其他會議討論。
黃馨慧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在第3年填寫計畫成果時除執行數據外，可增加關於計畫可再精進或執行須待解決之問題，以作為未來政策之參考。
余靜葭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39-40有關照顧壓力與女性長者之困境，多是針對女性討論，是否可增加男性培力之面向，例如男性自我情緒照顧、性別平等意識自覺等？
性平辦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應黃委員，性平辦會於三年期結束後檢討整體計畫，包括計畫之精進及成效分析。本年度下半年擬定新計畫或精進時再做全府整合性目標。 2. 回應余委員，本計畫方案目的之一是將女性從照顧者的角色解放，可以增加喘息空間或者發展自我的機會，例如職場友善、托育環境建構等。關於男性照顧議題目前各局處均有相關業務，例如民政局、勞動局以及教育局之家庭中心辦理家務分工或男性情緒抒發及自我覺察等課程，社會局設有全國首創男性中心「城男舊事心驛站」。
張凱強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 p.77「臺北市聘用外籍看護工雇主安心計畫」裡提到一對一到宅指導，請問關於到宅指導是否為單獨，雇主非在旁，另，看護工是否有求助機會？ 2. p.80中印尼雙語求助資源卡，所提供的語言類型有幾種？是否考量看護工之識字率？其資源求助卡之實際運用情形為何？ 3. 監察院於107年糾正勞動部與警政單位之數據勾稽比對機制，請警政單位回應是否勾稽看護工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受案情形？ 4. 人口販運相關宣導對移工亦相當重要，此部分建議列入一對一到宅授課內容。
勞動局重建 處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宅訓練的人員編制為指導員與通譯人員，關於性騷擾性侵害宣導是由通譯人員以母國語言教學。 2. 資源卡提供4種語言，目前未收到不識字之問題，如移工有疑問亦可撥打1955向具有雙語能力的同仁反應。 3. 本計畫之目標是為減輕家庭照顧者者之負擔，增進移工之居家照顧服務技巧以及給予生活關懷、協助在臺生活注意事項，如需宣導人口販運建議另案執行。
嚴祥鸞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行動方案的修改，如以外籍移工女性議題來舉例的話，此案符合特殊處境女性之議題，具體目標是性騷擾或性侵害通報數量減少或受害數量減少，以及參加方案之移工受到相關保障之情形。再請性平辦協助重

	新檢視方案。
杜思誠委員 (主席)	1. 關於此案討論時間已超過30分鐘，關於伍老師、嚴老師以及黃老師提及性別目標及成效，是否請性平辦協助局處修正調整？
性平辦回應	1. 性平辦會列出一版本，請各局處修改後再提供給委員參看。 2. 本計畫是從108年建立架構，已檢視過階段性目標，故承辦單位無法於第3年時更動方案內容，這部分請張委員見諒。關於人口販運議題之權責機關，性平辦會協助檢視後，會後再與張委員聯繫討論。
杜思誠委員 (主席)	1. 請性平辦後續和張委員討論是否需另外提案。 2. 感謝各局處之方案整理及委員們提供寶貴意見，繼續到下一案討論。

報告案四：建請社會局、教育局說明免費提供國中女學生衛生用品相關政策規劃與作法。

發言人	發言摘要
杜思誠委員	1. 由於社會局和教育局的回應均表示府級尚未有確定方向，無法報告詳細辦理狀況，故本案繼續列管。
黎璿萍委員	1. 因新聞媒體報導教育局將會在10所學校試辦，預計受惠1500位女學生，這部分是否可請教育局說明相關規劃？
杜思誠委員 (主席)	1. 因教育局相關承辦人員目前未在線上，故此案無具體的討論，後續請教育局於會後一周內提供與新聞報導有關之書面資料供本組委員或提案及附屬委員等參考，本案繼續列管。

報告案五：教會內活動中發生未成年學生非預期懷孕一案，建請教育與社福相關單位說明處理情形。

發言人	發言摘要
余靜葭委員	1. 此案當事人是向教會內部神職人員求助，如以此案為例，可向宗教團體宣導有關性平事件之處理流程及資源連結，以利類似案例發生時可提早介入處理。民政局掌管宗教業務關業務之單位能否提出透過民間管道推動性平事件流程之宣導措施？ 2. 另請社會局及教育局說明介入此個案之時間。
杜思誠委員 (主席)	1. 針對個案暫不討論，關於加強宗教團體內性別事件宣導是否另外立案請民政局整理及回應？
性平辦回應	1. 民政局的宗教禮俗科已有性別平等之宣導措施，亦融入業務中。有關宗教內的政令宣導流程會由性平辦蒐集，請民政局宗教團體科提供，如委員檢視政策現況後，認為有必要規劃新的宣導方案再請另提案討論。 2. 另，個案發生在其他縣市，此案例亦會請民政局瞭解並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余靜葭委員	1. 請教育局及家防中心回應此個案各局處介入處理之時間及處理方式。
秘書機關回應	1. 因委員提問內容涉及個案隱私，不建議於會議上討論，是否可於會後再請家防中心或是兒少科等單位酌權回應委員之疑問。
余靜葭委員	1. 同意可於會後再請個案處理相關單位聯繫並提供資訊。 2. 關於民政局之性平或通報流程宣導措施，亦請性平辦蒐集資料後提供。

杜思誠委員 (主席)	1. 此案到此(解除列管),往下一案討論。
---------------	-----------------------

討論一：傳統喪葬儀節應順應性別平等之調整作法的緣由內容修改建議一案，
提請討論。

發言人	發言摘要
余靜葭委員	1. 關於網頁內容文字內容之修改雖與中央修改有關，然臺北市是否能自行先修改其內容。
殯葬管理處 回應	1. 不建議同一內容多版本，建議等中央修改後，再隨之調整網頁內容。
杜思誠委員 (主席)	1. 本案解除列管。

討論二：提升北市府對多元性別家庭之服務，並提升第一線同仁之業務應對與
服務知能，應檢視現有「認識同志家庭」之教材是否符合現行法制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規範與情境。

發言人	發言摘要
黃馨慧委員	1. 非常高興公訓處的回應，想請公訓處能否提供關於增錄課程之具體期程安排。
公訓處回應	1. 關於實體課程之辦理時間仍須考量疫情因素，預計今年底或者明年初開辦實體或數位課程。
杜思誠委員 (主席)	1. 本案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教育局是否已針對高中職以下的男性規劃相關之性別平等議題課程，
如關於男性文化壓抑、男性氣概及男性情感等面向。

發言人	發言摘要
陳柏偉委員	1. 性平辦舉行過性別平等中的男性處境之主題展，「城男舊事心驛站」及家庭服務中心亦提供男性情感及覺察相關課程，顯示臺北市在全臺灣性別平等上最具進步之作法。教育局是否針對高中職以下男性學生規劃其的性別平等課程，如男性氣概、男性陽剛文化、男性情感教育等，以利男性不受舊有文化之限制，受到欺負及壓迫？
杜思誠委員 (主席)	1. 關於此案請委員提出正式提案，並請教育局於下一會議時回復。